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3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告　即
具　保　人　彭駿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具保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5年度執聲沒字第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彭駿為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拾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具保人彭駿為因詐欺案件，經提出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20萬元後，由法院釋放在案。茲因被告現已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606號判決判處無罪及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，被告不服上訴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454號判決原判決無罪部分撤銷，宣告刑、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，改判處有期徒刑2年2月、2年、1年10月、1年10月、1年10月，被告仍不服上訴，再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6737號判決上訴駁回而告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按。茲因被告經聲請人囑託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花蓮地檢署）代為執行

時，合法傳喚、拘提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，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民國115年4月2日雄檢冠嵩115執2325字第1159028424號及115年4月2日雄檢冠嵩115執2325字第1159028418號囑託執行函、臺南地檢署執行傳票之送達證書、拘票暨報告書、花蓮地檢署執行傳票之送達證書、拘票暨報告書及國庫存款收款書等件附卷可稽。又被告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亦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按，足見被告業已逃匿，依照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自屬有據，應將被告即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法　官　詹尚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瑋庭